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70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王逸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壹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捌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肆萬零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
01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4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